

2024 年度年度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区本级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述

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承担示范区民政、水利、优抚、残疾人等方面工。2024年，社管局对标年度目标任务，创新方法，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聚焦水利建设创实绩，紧扣民生政策办实事，围绕优抚工作亮实招，推动残疾事业见实效。2024年社会事务管理局联合示范区巩固衔接办，共有工作人员56人，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社会事务管理局由分管领导牵头，各业务股长负责，财务会计配合，结合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制定自评方案，确定评估标准，收集项目完成情况数据。经统计，纳入本次区本级资金项目数 45 个，实际自评数量 45 个、覆盖率 100%。

三、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社会事务管理局收到 46 个区本级项目资金，涉及资金共计 4035.93 万元，其中：部门年初预算项目 13 个 2163.57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 25 个 1172.04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 8 个 700.3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支出

2870.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全年已完成支出项目 26 个，未完成支付项目 16 个，支付率为 0 的项目 4 个；其中：年初部门预算资金支出 1677.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年中追加资金支出 8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344.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社会事务管理局年初部门预算全年预算数631.72万元，全年执行数625.41万元，执行率99%。工资福利和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了单位工作人员和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水平，办公经费维护了机关的正常运转。年初部门预算自评得分96分，评定等级为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社会事务管理局本次自评涉及本级预算项目共45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31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5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9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至 8 略

9.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安恒财预〔2024〕200号文件），本级预算资金 181.87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01.52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0.35 万元，全年支出 181.87 万元，计划 2024 年底前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geq$ 1900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geq$ 1700 人。实际完成

情况：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100 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一级 120 元/月；二级 80 元/月发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生活补贴 1864 人，发放 22.048 万元，护理补贴 1768 人，发放 178.132 万元，符合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的保比率达到 100%，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发放资金，对享受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满意度达到 90%，本项目自评得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10.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配套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文号安恒财预〔2024〕3 号），本级预算资金 28846 元，2024 年全年支出 28846 元，执行率 100%；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对我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高其生活品质，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为老年人营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实际完成情况：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局部适老化改造数量 48 户；适老化改造项目质量达到养老设施要求；适老化改造工程进度 100%；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前已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配套资金 28846 元；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性明显提升；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长期有效；老年人满意度 90%。本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11.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配套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文号安恒财预〔2024〕74号），本级预算资金781.19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351.66万元，执行率45%；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为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发放，计划2024年享受城市（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 6921 人，城市低保标准 ≥ 7080 元/年/人，农村低保标准 ≥ 4830 元/年/人；救助供养城乡（农村）特困人员 ≥ 1049 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 9600 元/年/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 6300 元/年/人；三线伤残人员 ≤ 126 人；敬老院服务人员 ≥ 43 人；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不低于上年，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值 $\geq 90\%$ 。实际完成情况：享受城市（农村）低保对象人数6955人，享受城市（农村）特困供养人数1075人，经申请符合城市（农村）低保对象保障率100%，财政部门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发资金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困难群众基本救助资金发放率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城市低保标准 ≥ 7740 元/年/人，农村低保标准 ≥ 5370 元/年/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 10080 元/年/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 6984 元/年/人，尽力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转对机制的比例 $\geq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全部达成预期指标，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值90%。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

析：2024年度上级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较上年比，相对充足，在执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时，先执行上级资金，在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后，本级资金用于兜底保障。**改进措施：**剩余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用于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发放。本项目自评得分87分，评价等级为良。

12. **2022年福彩资金暨农村社区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文号安恒财预〔2024〕110号)，本级预算资金44.54万元，全年执行17.66万元，执行率40%；绩效目标为抓好项目落实，加强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脱贫村发展和乡村振兴，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建设，按照均衡发展、坚固重点，鼓励创新、激励先进的原则，为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配套资金30万元，农村社区阵地建设6.4万元，孤儿高等教育补助7万元，孤儿康复医疗“明天计划”1.14万元。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情况：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完成数量1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550平方米，孤儿高等教育符合资助人数8人，标准孤儿康复医疗“明天计划”已补助24人次，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完成质量100%，孤儿高等教育资金100%，孤儿康复医疗“明天计划”补助资金100%，服务中心建设按时完成时间50%，资金发放到位率100%，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配套资金50%，农村社区阵地建设50%，孤儿高等教育补助未使用，孤儿康复医疗“明天计划”资金已使用9600元，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建设全部达成预期指标，项目持续稳定性全部达成预期指标，项目能持续运行，项目依据的政策能持续执行全部达成预期指标，服务群众满意度94%。**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原因：**2022年福彩资金暨农村社区补助资金用于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正在办理土地报批；孤儿康复医疗“明天计划”1.14万元已使用6900元剩余5700元，孤儿康复医疗“明天计划”每两年实施一次，2024年7-9月孤儿体检花费6900元，有部分孤儿暂未体检，将于2025年继续体检；孤儿高等教育7万未使用。**整改措施：**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办理土地报批；孤儿康复医疗“明天计划”剩余资金2025年继续用于孤儿体检；孤儿高等教育资金2025年学生秋季开学继续用于孤儿高等教育。本项目自评得分63分，评价等级中。

13. 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文号安恒财预〔2024〕174号），本级预算资金3.5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3.5万元，执行率100%；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根据“十四五”规划和全省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评估及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及全省民政重点工作半年推进会会议要求，以及我区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年度招聘计划，我区2023年度应完成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5名。实际完成情况：社区专职工作者5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聘用符合招聘程序，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2024

年1季度顺利完成,委托第三方人才劳务公司招聘服务费3.5万元,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全部达成预期指标,提升全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质效全部达成预期指标,收益城镇居民群众满意度90%。本项目自评得分94分,评价等级优。

14. 社会救助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文号安恒财预〔2024〕327号），本级预算资金30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30万元，执行率100%；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解决社会救助购买服务14.5万元；城乡低保、五保、临时救助等业务入户调查车辆费用、兜底政策公示宣传制作手册、彩页、公示栏等办公和宣传费用5万元；示范区第二敬老院可研报告及新建梅子铺敬老院项目前期购买服务10.5万元；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geq 95\%$ 。实际完成情况：敬老院项目前期购买服务2个,示范区社会救助助理员3人,服务救助对象11750人,社会救助补助服务100%,购买救助服务专项资金发放达标率100%,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数据校验通过率100%,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时间范围100%,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完成及时性100%,社会救助购买服务14.5万元,入户调查车辆费用,政策宣传手册、彩页、宣传费用5万元,示范区第二敬老院可研报告及新建梅子铺敬老院项目前期购买服务10.5万元,有效解决基层力量薄弱环节,对困难群众及时给予救助,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扶尽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100%,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社会购买救助服务者保障制度 100%，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90%；本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15.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预算资金文号安恒财预〔2024〕338 号），本级预算资金 20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20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支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养老事业合理有序推进，所有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惠民政策。实际完成情况：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1 家已完成，工程质量合格率工程质量合格率，建设规范达标 100%，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养老事业资金 20 万元，社区综合服务服务有序推进，社区养老发展长期稳定，服务群众满意度 92%；本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优。

16. 2024 年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项目（预算资金文号安恒财预〔2024〕392 号），本级预算资金 53.3278544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15.650387 万元，执行率 30%；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根据《中共安康市委组织部、安康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通知》（安民发〔2023〕13 号）要求，示范区管委会审定，2024 年新增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 5 名，聘用期 5 年，现共计聘用 10 名城市社区专职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共 533278.544 元。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

提高社区服务水平和能力，提升全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质效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能力。城市社区居民群众满意度 $\geq 95\%$ 。实际完成情况：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 10 名，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聘用符合招聘程序，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 2024 年 1 月份顺利完成，城市社区专职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按月发放，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能力，提升全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质效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能力，城镇社区居民群众满意度 94%。**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原因：**2024 年城市社区统一招聘专职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安恒财预〔2024〕392 号）文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下达；专职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按年度计划申请预算资金，资金按月发放，到 2025 年 8 月为一个周期。**整改措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逐月发放，到 2025 年 8 月为一个周期，预计 2025 年 8 月前支付完毕。本项目自评得分 63 分，评价等级为中。

17. 2024 年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与运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文号安恒财预〔2024〕426 号），本级预算资金 189.92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100.089534 万元，执行率 53%；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 3 所敬老院正常运转维护经费，保障农村特困供养机构人员薪酬待遇经费，农村特困供养机构运转保持稳定 100%，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及其聘用人员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情况：保障享受薪酬待遇的农村特困

供养机构聘用人员人数 42 人，需要保障运转维护的农村特困供养机构 3 所，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数 260 人，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率资金 100%，发放及时率 100%，敬老院运转经费每人每年 ≥ 1200 元/人/年，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 3000 元/月，敬老院运转保持稳定率 100%，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待遇得到落实率 100%，机构内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城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满意度 92%。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原因：2024 年恒口示范区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及运转经费（安恒财预〔2024〕426 号）文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下达，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及运转经费是按照年度计划申请预算，逐月支付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及运转经费，2024 年 9 月前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经费使用的是上年结余和上级下达资金，剩余资金将用于 2025 年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及运转经费。整改措施：剩余资金将用于支付 2025 年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及运转经费。本项目自评得分 75 分，评价等级为中。

18. 2024 年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费用项目
（预算资金文号安恒财预〔2024〕528 号），本级预算资金 3.8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0 万元，执行率 0%；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根据“十四五”规划及《中共安康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通知》，区上报市级相关部

门年度招聘计划，2024 年度应完成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 15 名。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提高社区服务水平和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实际完成情况：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 15 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聘用符合招聘程序，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 2024 年年底顺利完成，委托第三方人才劳务公司招聘服务费未拨付，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提高社区服务水平和能力，提升全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质效 100%，城镇居民群众满意度 90%。**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2024 年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费用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业务经费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下达，招聘工作于 2024 年年底顺利完成，招聘工作费用年底正在准备报账程序中。**整改措施：**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结束已及时联系第三方人才劳务公司完善手续后报账，将在 2025 年初完成资金支付。本项目自评得分 74 分，评价等级中。

19. 婚姻登记中心运转经费项目（安恒财预〔2024〕304 号文），本级预算资金10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3.22万元元，执行率32%。绩效目标为解决婚姻登记工作办公经费，保障婚姻登记中心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完成婚姻登记办件量 ≥ 850 件/年，印发宣传册 ≥ 5000 份/年。发放证件合格率达到 100%，婚姻法规宣传知晓率 $\geq 90\%$ ，婚姻登记法规覆盖率 $\geq 90\%$ ，有效保障婚姻登记中心工作正常运转，服务群众满意

度超过95%。实际完成情况：办理婚姻登记871件，印发宣传册5000份。发放证件合格率达到100%，婚姻法规宣传知晓率90%，婚姻登记法规覆盖率90%；有效保障婚姻登记中心工作正常运转，服务群众满意度90%。本项目自评得分77分，评定等级为中。

20. 儿童收养评估专项经费项目（安恒财预〔2024〕558号文），本级预算资金3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0元，执行率为0。绩效目标为解决民政收养评估经费，对收养人进行全面评估，收养评估工作评审评价评估报告质量合格率100%。有效保障儿童权益。实际完成情况：对收养人进行全面评估2次，出具评估报告，收养评估工作评审评价评估报告质量和合格率100%。有效保障儿童权益。服务群众满意度90%。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收养工作评估费用下达时间较晚，2024年收养评估经费已由其他经费垫付。改进措施：用于支付2025年民政收养工作评估费用，保障儿童收养工作有效进行。本项目自评得分77分，评价等级为中。

21. 违规坟墓整治工作验收奖补经费项目（安恒财预〔2024〕22号文），本级预算资金21.75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21.75万元，执行率100%；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整治恒口示范区区域内6个村违规坟墓不少于82座，活人墓不少于1座。实际完成情况：按照整治标准完成违规坟墓整治验收6个村，摸排整治违规硬化大墓82座，摸排整治活

人墓 1 座，整治达标率 100%，按整治工作补助标准违规坟墓整治工作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有效规范殡葬行为，文明殡葬、移风易俗保障作用得到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 90%。本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22. 违规坟墓整治第三批工作验收奖补经费项目（安恒财预〔2024〕29 号文），本级预算资金 67.6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67.6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整治恒口示范区区域内 32 个村违规坟墓不少于 232 座，活人墓不少于 20 座。实际完成情况：按照整治标准完成违规坟墓整治验收 32 个村，摸排整治违规硬化大墓 232 座，摸排整治活人墓 20 座；按整治工作补助标准违规坟墓整治工作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有效规范殡葬行为，文明殡葬、移风易俗保障作用得到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 90%。本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23. 第四批违规坟墓整治工作奖补经费项目（安恒财预〔2024〕131 号文），本级预算资金 17.65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17.65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整治恒口示范区区域内 8 个村违规坟墓不少于 67 棺。实际完成情况：按照整治工作整治标准完成违规坟墓整治验收 8 个村摸排整治违规硬化大墓 67 棺；按补助标准违规坟墓整治工作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有效规范殡葬行为，文明殡葬、移风易俗保障作用得到提升，群众满意度

达到 90%。本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24. 凤凰山坟墓整治工作资金项目（安恒财预〔2024〕138号文），本级预算资金55.582535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55.582535万元，执行率100%；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整治恒口示范区区域内14个村违规坟墓不少于82座，活人墓不少于1座。实际完成情况：按照整治标准完成违规坟墓整治验收14个村，摸排整治违规硬化大墓82座，摸排整治活人墓1座；按整治工作补助标准违规坟墓整治经费及时发放率100%，有效规范殡葬行为，文明殡葬、移风易俗保障作用得到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90%。本项目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25. 违规坟墓整治工作奖补资金项目（安恒财预〔2024〕415号文），本级预算资金64.15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64.15万元，执行率100%；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整治违规坟墓不少于219棺，硬化大墓（迁移）不少于2棺。实际完成情况：按照整治标准完成整治硬化大墓（迁移）2棺，摸排整治违规硬化大墓219棺；按整治工作补助标准违规坟墓整治经费及时发放率100%，有效规范殡葬行为，文明殡葬、移风易俗保障作用得到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90%；本项目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26. 坟墓整治相关费用及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项目（安恒财预〔2024〕296号文），本级预算资金50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50万元，执行率100%；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整治恒口示范区高速沿线区域内9个村违规坟墓不少于104座。实际完成情况：按照整治标准完成高速沿线违规坟墓重点区域涉及村9个，违规坟墓整改104座；按整治工作补助标准违规坟墓整治经费及时发放率100%，有效规范殡葬行为，文明殡葬、移风易俗保障作用得到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90%。本项目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27. 杨庄社区、南月村等 16 个村违规坟墓整治工作验收奖补资金（安恒财预〔2024〕346 号文）。本级预算资金 50.9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50.9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摸排整治恒口示范区辖区内违规坟墓不少于 186 座，活人墓不少于 1 座。实际完成情况：按照整治标准完成摸排整治违规坟墓 186 座，摸排整治活人墓 1 座；按整治工作补助标准违规坟墓整治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有效规范殡葬行为，文明殡葬、移风易俗保障作用得到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 90%。本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28. 大王庙水电站拆除补偿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文号安恒财预〔2024〕214 号），本级预算资金 100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100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按照省秦岭委关于秦岭区域小水电站整治要求，2021 年 8 月大王庙水电站被列为退出整治类，已全面按照整治要求完成任务，保护好一江清水送北京，生态修复生态效益有力得到

保障。实际完成情况：已全面完成整治工作，2024 年底，水电站的拆除补偿资金和拆除费用已全面兑付完毕。有效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2%。本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29. 解决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大王庙水电站拆除费用项目（预算资金文号安恒财预〔2024〕418 号），本级预算资金 8.25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8.25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按照省秦岭委关于秦岭区域小水电站整治要求，2021 年 8 月大王庙水电站被列为退出整治类，已全面按照整治要求完成任务，保护好一江清水送北京，生态修复生态效益有力得到保障。实际完成情况：已全面完成整治工作，2024 年底，水电站的拆除补偿资金和拆除费用已全面兑付完毕。有效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2%。本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30.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龙泉沟、潘家河）项目（预算资金文号〔2024〕123 号），本级预算资金 237.88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109.52 万元，执行率 46%；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91km²；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2.91km²，区域流域水生态面积得到有效改善。实际完成情况：已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91km²，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2.91km²，区域流域水生态面积得到有效改善。受益群众满意度 90%。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项目

已全面完工，已验收正在审计，待审计工作完成，扣除质保金后拨付剩余资金。本项目自评得分 82 分，评价等级为良。

31. 省级水利救灾资金（唐家湾村潘家河水毁堤防修复工程）项目，资金文件为安恒财预〔2024〕112 号，本级结转资金 8.84 万元，结转该项目资金执行数 0 万元，执行率 0%。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水毁修复 127.8 米，实际工程已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覆盖村组唐家湾村 1 个，恢复了河堤防洪能力，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为 20 年，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剩余资金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拨付。本项目自评得分 70 分，评价等级为中。

32. 月河综合整治项目前期费用（结转资金文件为安恒财预〔2024〕114 号），本级结转资金 13.35 万元，该项目执行数 13.35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支持改善区域流域水生态项目数量 1 个，实际工程已完成前期工作，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100%，覆盖乡镇为恒口镇 1 个，较大提高了江河防洪能力，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为长期，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本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33.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结转资金文件为安恒财预〔2024〕115 号），本级结转资金 32.642976 万元，该项目执行数 16.65 万元，执行率 51%。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支持项目数量 1 个，实际工程已完成前期工作，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年度

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100%，有效促进当地生产、生活用水和生态补水问题的解决，有效改善了区域、流域水生态面积，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为长期，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本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

34. 恒河恒滨西路老街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结转资金文件为安恒财预〔2024〕119 号），本级结转资金 35 万元，该项目执行数 30.314383 万元，执行率 87%。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江河治理 70 米，实际工程已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水毁堤防修复保护人口 0.6 万人，较大提高了江河防洪能力，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为 20 年，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剩余资金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拨付。本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良。

35. 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项目（结转资金文件为安恒财预〔2024〕120 号），本级结转资金 308.064702 万元，该项目执行数 136.527368 万元，执行率 44%。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坡耕地治理 2503.47 亩，实际工程已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覆盖村组 5 个，有效减少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为长期，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项目已完工，待审计和市级验收，剩余资金待审计验收后拨付。本项目自评得分 82 分，评价等级为良。

36. 防汛抗旱经费（资金文件为安恒财预〔2024〕278 号），

本级预算资金 50 万元，该项目执行数 50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应急防汛防滑物资储备数量 1 批，实际储备应急防汛防滑物资 1 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拨付资金及时率 100%，补充应急物资储备达到市级防汛储备要求，较大保障了防汛抗旱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促进了地区和谐发展，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为 1 年，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4%。本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37. 气象服务经费（预算资金文号为安恒财预〔2024〕359 号），本级预算资金为 10 万元，该项目执行数 10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气象服务运行时长 1 年，实际气象服务运行时长达到 1 年，满足气象服务需求，合同期内完成率 100%，有效减轻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有效提高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应对能力，2024 年度气象预报及时准确，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6%。本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38.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结余资金(香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安恒财预〔2024〕251 号），本级预算资金 32.602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29.74 万元，执行率 91%。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2022 年香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座，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工程尾款不大于审定价，该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有效改善库区生态环境。实际完成情况：完成 2022 年香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座，

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项目按期完成率100%，拨付工程尾款29.7万元，小于审定价，该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有效改善库区生态环境，工程使用年限超过10年，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本项目自评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

39. 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结余资金（运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安恒财预〔2024〕276号），本级预算资金54.8838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0元，执行率为0。2024年目标绩效为：完成2022年运溪水库除险加固1座，工程质量合格，项目按期完成，该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有效改善库区生态环境。实际完成情况：已完成2022年运溪水库除险加固1座，工程质量合格，项目按期完成率100%，该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有效改善库区生态环境，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该工程已竣工验收和审计，正在申请拨付工程尾款。本项目自评得分78分，评价等级中。

40. 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结余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安恒财预〔2024〕275号），本级预算资金55.5711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4.37万元，执行率8%。2024年度绩效目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2022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15座，该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保障辖区内水库安全运行，有效改善库区生态环境。实际完成情况：已完成2022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15座，

工程质量合格，项目按期完成率100%，该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改善库区生态环境，工程使用年限将超过10年，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已竣工验收和审计，正在申请拨款。本项目自评得分75分，评价等级中。

41.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结余资金（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安恒财预〔2024〕277 号），本级预算资金 87.028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39.72 万元，执行率 46%。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小型水库年度维修 15 座，完成 8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安装，该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有效改善库区生态环境，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实际完成情况：已完成小型水库年度维修 15 座，完成 8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安装，保证工程质量合格，该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有效改善库区生态环境，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项目实施方案优化，节省资金用于 2023 年和 2024 年水库安全运行项目，现项目工程已完成，正在审计，待审计后申请拨付工程尾款。本项目自评得分 78 分，评价等级中。

42. 2023 年度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项目（安恒财预〔2024〕32 号），本级预算资金 132.8725 万元，2024 年全年支出 132.8725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

专职队员考核结果优秀等次 15 人、专职队员称职(合格)等次人员 72 人、驻村工作队员考核称职(合格)等次 41 人发放驻村生活补贴。实际完成情况：专职队员考核结果优秀等次 15 人、专职队员称职(合格)等次人员 72 人、驻村工作队员考核称职(合格)等次 41 人，发放了 132.8725 万元，为驻村工作队员生活提供了有效保障，使驻村工作有效开展，驻村队员满意度 98%，本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优。

43. 2024年巩固衔接本级配套资金（安恒财预〔2024〕33号），本级预算资金12.8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12.61046万元，执行率99%。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解决中省考核评估、省市"双百行动"百日督帮检查费用，示范区巩固衔接专职督导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班2023年用车费用，订购《中国乡村振兴》杂志81份费用。**实际完成情况：**订购《中国乡村振兴》杂志数量81份，解决专职督导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班2023年用车1辆，为迎接中省考核评估、省市"双百行动"百日督帮检查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了有效保障，使中省考核工作有效开展，并促进考核成效，中省考核评估组、巩固衔接专职督导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干部满意度均达到了95%，本项目自评得分91分，评价等级优。

44. 2024年度巩固衔接工作专项办公经费（安恒财预〔2024〕289号），本级预算资金95.6614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69.965211万元，执行率73%。2024年绩效目标为聘用乡

村振兴信息员5人，村级乡村振兴信息员31人发放劳务费。
实际完成情况：聘用乡村振兴信息员5人，村级乡村振兴信息员31人，每月按时发放，截止2024年12月底共计发放资金69.965211万元，有效保障了乡村振兴信息员生活补助及工作有序开展。委托单位和村委会满意度92%。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村级信息员工资按季度发放，2024年第四季度工资在次年元月汇总发放。本项目自评得分89分，评价等级良。

45. 追加2024年度预算（安恒财预〔2024〕544号），本级预算资金3.5128万元，2024年全年支出3.5128万元，执行率100%。2024年绩效目标为巩固衔接办选聘工作人员4人，解决工资及福利共3.5128万元。**实际完成情况：**选聘工作人员4人共计发放工资35128元，有效保障选聘人员工资，促进巩固衔接工作积极开展。本项目自评得分92分，选聘人员满意度95%，评价等级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整改措施

本次绩效自评我部门70%的本级预算项目达到了预期指标，11%的本级预算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良好，19%的本级预算项目指标完成一般。完成情况一般的项目：一是水库维修项目，项目建设已完成，需待项目审计后支付工程款，一部分资金在申请中，另一部分为工程质保金；二是社区建设项目需加强土地审批程序，三是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业务费用和收养工作评估费用，资金下达时间较晚，2025年初已积极准备申报资料，资金在申请中。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全面反思，认识资金管理使用监督中的不足，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严控资金支出范围，按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评价项目资金。

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和结果为导向，全面核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逐个排查整改到位，逐步改进绩效管理水平。

六、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45 个）项目自评表

附件 2. 2024 年度社会事务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 3. 2024 年度社会事务管理区本级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4. 2024 年度 社会事务管理局区本级预算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5年3月7日

